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sthjbgw/sthjbgg/201808/t20180822_452416.htm）

附錄

生态环境部公告

公告 2018 年 第 33 号

关于发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—再生金属》

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 号）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再生有色金属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—再生金属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—再生金属》（HJ863.4-2018）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kjs.mep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
2018 年 8 月 17 日